

103 學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週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。
- 二、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實施計畫」與 103 年 07 月 16 日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週」規劃討論會議紀錄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公民教育，營造法治校園，使學生與教職員工熟悉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的基本知識與規範，形塑優質的高醫人。藉由專題講演、海報設計競賽與有獎徵答等達到宣導之目標。以

「保

護智慧財產權」宣導教育為主軸，建立溫馨和諧校園，培養守法守紀的優質公民。

參、計畫構想：

構建本校 103 學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週」，藉由各項教育宣導、專題講座、海報設計競賽與有獎徵答等活動，以落實精進校園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工作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宣導週相關詳細事宜。

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圖資處、產學營運處、人事室、教師發展中心、通識中心、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。

陸、實施時間：

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，由主辦單位學務處視活動行程與實際狀況決定，另案公告辦理時程與相關活動內容。

柒、實施項目：

- 一、專題講座：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，傳達正確信念以深

植同學與教職員工腦海，加以激發注重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觀念，期使落實公民法治教育的理念。

- 二、宣傳海報設計競賽：經由行政單位海報設計競賽，發揮教職員工思考與創意，藉由競賽活動將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觀念深植於教職員工心中。
- 三、有獎徵答：藉由有獎徵答寓教於樂的活動，鼓勵學生與教職員工熱烈參與，並誘發其加強重視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公民法治教育之觀念。

捌、經費：

一、專題講演：由相關承辦單位依據年度計畫工作另案簽核。

二、行政單位宣傳海報設計競賽

(一) 第 1 名 1 名獎金 8000 元。

(二) 第 2 名 1 名獎金 6000 元。

(三) 第 3 名 1 名獎金 4000 元。

(四) 佳作 3 名獎金各 1000 元。

三、有獎徵答：獎品費用 9500 元。

行政單位宣傳海報設計競賽與有獎徵答費用合計 30500 元由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專案經費項下增編支出。

玖、考核與獎懲：

各項工作執行成效優劣之個人，列為年度職員工考核參考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學校相關辦法辦理或另文修訂補充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